

从“案件结没结”转向“争议解没解”

河南法院近半数行政案件调撤结案

□ 本报记者 赵红旗

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发布的数据显示，2025年，全省法院有47.79%的行政案件以调撤方式结案，同比提升4.18%。

谈及行政审判质效发生的变化，3月17日，河南高院行政庭庭长杨巍说：“行政审判关系人民群众合法权益，关乎法治政府建设。我们坚持‘监督与支持并重’的行政审判理念，紧紧围绕‘夯实地基、务求实效、出实绩’这条工作主线，持续深化省、市、县三级‘府院联动’机制，工作重心从‘案件结没结’转向‘争议解没解’，全力做好行政争议化解工作，有力服务保障法治政府建设。”

“府院联动”凝聚化解合力

“几年了，我终于可以安心生活，去做自己想做的事了……”一提起压在心头的案件得到化解，信阳市民余某如是说。

余某租赁信阳市某村组土地经营养殖场，2022年，某村组为引进乡村振兴项目，决定收回土地，因补偿协商未果，余某拒绝搬迁。2023年，村组自行拆除养殖场，余某向公安机关报案后，公安机关以不属于管辖范围为由作出不予调查处理决定。经复议维持后，余某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案件到了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后，承办法官确定“实质化解行政争议，一并调解民事纠纷”的思路，提请院领导启动“府院联

动”机制，与当地政府部门共商解决问题的办法，最终促成余某与村组达成调解协议。由村组分期补偿余某养殖场被拆除损失6万元，使这起行政与民事争议交织的案件得以化解。

近年来，河南高院以深化省、市、县三级“府院联动”机制为抓手，积极融入党委领导、政府主导、各方参与的行政争议化解格局，形成“省级统筹部署、府院”协同发力、各方联动共治”的行政争议化解模式。

“普法课堂”助推依法行政

“现场观摩庭审让我们深切认识到，行政行为须经得起法律的检验。”近日，河南省委党校“处长政治能力和领导能力提升培训班”学员在观摩一起行政案件的审理后，不少学员谈及体会时说。

在漯河，将行政审判庭审现场变为“普法课堂”已成为常态。2025年，针对行政诉讼中行政处罚案件占比比较大等问题，漯河两级法院邀请各相关行政机关参加“同堂培训”，凝聚司法共识，促进行政执法标准和司法标准统一。

河南法院常态化组织庭审观摩，开展“庭审进党校”活动，通过“零距离”以案释法，实现“办理一案、教育一片、提升一批”的法治效果，从源头助推法治政府建设，提升执法人员依法行政意识。2025年，全省法院共组织此类活动300余场，2万余名行政执法人

员现场旁听。

“司法不能止于个案裁判，更应注重从案件审理末端发现行政前端治理中的共性问题。”杨巍说，全省法院行政审判部门进一步抓实行政争议源头预防和实质化解，推动工作从个案化解向促进依法行政升级，主动融入更高水平法治政府建设全局。

近年来，河南高院及许昌、南阳、商丘等中级法院每年向同级政府报送行政机关败诉分析报告，倒逼行政机关采取有效措施规范执法行为。

针对工伤认定、市场监管等案件高发领域，河南法院联合人社、市场监管等部门共商解决办法，出台会议纪要，统一执法司法标准，从源头预防类案高发态势。2025年，全省法院总结梳理重点执法领域突出问题、个案情况，发出司法建议314份，并持续跟踪落实情况，确保建议落地见效，全省行政机关败诉率从2021年的25.56%下降至2025年的9.29%。

“全程调解”实现案事了

“开庭是为了解决问题。走，咱们到现场量一量就清楚了。”近日，原告李某与第三人某县自然资源局在庭前准备阶段争执不下。承办法官当机立断，暂停原定的庭审方案，带领当事人直奔争议现场。

在县自然资源局配合下，相关专业人员当场测绘，明确界限，还原质证时的客观事实。李某认识到，县自然资源局颁发的不动

产权证并没有侵犯其土地承包经营权，当场表示愿意撤诉，一场纠纷就此圆满化解。

“行政诉讼‘一人多案’‘一事多案’问题较为突出，不能一判了之，要做实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将调解和解贯穿行政审判全流程。”杨巍深有感触。

在诉前，河南法院积极引导当事人选择行政复议等非诉讼渠道，推动争议前端化解。驻马店、焦作等地法院在诉讼服务中心设立行政争议窗口，推动行政复议主渠道作用充分发挥。2025年，全省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比达2.59:1，行政复议主渠道作用明显提升。

在诉中，河南法院坚持“穿透式审判”思维，找准原告实质诉求，破解纠纷根源，全力实现案事了。方某因其宅基地问题，围绕强拆、征地批复、挂牌出让等行为提起10余起行政诉讼案件，驻马店市中级人民法院通过“穿透式审查”发现，方某诉讼的真实原因是担心政府不能依法补偿，遂组织当事人就补偿问题充分协商，双方达成协议并履行完毕。

在判后，河南法院充分利用当事人对裁判结果认知明确的时机，持续推动协调化解。河南高院在审理李某征收补偿案时，多次协调未果后依法作出判决，判后及时向某区政府发送司法建议并持续跟踪问效，最终促成双方达成安置补偿协议，3起关联案件同步化解。

河北雄安新区检察出台24项举措护航疏解承接

本报讯 记者董凡超 周宵鹏 通讯员李岩

近日，河北省人民检察院雄安新区分院紧扣服务保障疏解承接，立足检察职能，制定出台《关于服务保障疏解承接 高标准高质量推进雄安新区建设现代化城市的工作举措》(以下简称《工作举措》)，以4大维度、24项具体举措，持续升级“法治雄安”法律服务机制，全力推动雄安新区现代化城市全面“提能级”。

今年是“十五五”开局之年，也是高标准高质量推进雄安新区建设现代化城市的关键之年。为全面提升承接疏解能级，雄安新区检察院分院主动走访疏解央企，深入了解企业法治需求，同时与疏解高校进行座谈交流。在充分调研、摸清诉求的基础上，量身定制《工作举措》，明确服务保障方向、清单管用。

《工作举措》围绕平安建设、法律监督、法治建设、服务创新4个方面，制定24项具体举措。聚焦平安建设，严厉打击假冒疏解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身份实施的侵害商业信誉类等扰乱经营秩序的犯罪行为，引导疏解单位建立知识产权风险防范机制，全力营造安全的社会环境、有序的政务环境、诚信的营商环境。聚焦法律监督，强化对民事司法财产保全、执行活动的监督，深入开展虚假诉讼监督，强化

行政履职监督，建立完善12309检察服务中心疏解绿色通道，依法维护疏解单位合法权益，打造稳定可预期的法治环境。聚焦法治建设，优化完善“雄安检察服务企业”平台功能，开展个性化法治宣讲，切实提升疏解单位工作人员职务犯罪风险防范意识。聚焦服务创新，推动建立“检察机关+行政机关+疏解单位”沟通机制，动态更新疏解单位法治需求清单；深化检校合作，构建集人才培养、理论研究、履职实务、教育培训于一体的合作体系。

《工作举措》强调，为保障服务精准高效，雄安新区检察院分院将统筹“四大检察”协同发力，建立涉疏解单位案件一体化办理机制，对于因疏解工作导致的案件管辖问题，项目建设运行中权益受侵害等问题，联合公安、法院推进解决，为疏解单位提供全链条法治保障。

雄安新区检察院分院党组书记、检察长黄英杰表示，雄安新区检察机关将以《工作举措》为抓手，充分释放检察职能效能，推动法律服务与企业管理深度融合，为疏解单位提供精准、高效的法律服务，着力营造支撑疏解、服务疏解、配套疏解的法治环境，服务保障雄安新区高标准高质量建设现代化城市。

上接第一版 就优化服务流程，维护诊疗秩序建言献策

这场“头脑风暴”的源头，始于半年前的一次调研实践。2025年6月30日，三明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正式入驻市第一医院，市中西医结合医院，30名专业律师组成志愿服务队上岗，配套出台《驻医院工作点工作制度》，为医患纠纷注入法治动能。

“改革进入深水区，越是难啃的‘硬骨头’，越需法治先行。”三明市司法局主要负责同志说，“三明打破山区思维局限，为探索者划定跑道，为创新者兜底保障。”

全国瞩目的“三明医改”，正是一场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进的系统性重塑。面对医药卫生领域的沉疴积弊，三明坚持“先立后破”，将法治贯穿决策、执行、监督全过程。在全省率先出台《行政决策事项合法性审查规定》，为药品耗材联合限价采购、医疗服务价格调整等重大改革举措筑牢“防火墙”；制定、修订医改相关政策性文件300余份，构建起“医医联动”改革的“四梁八柱”。

改革进程中，三明市通过组建医保基金稽核队伍，建立公立医院总会计师制度，强化涉医信息公开等综合监督“组合拳”，确保医保基金安全、医疗行为规范。

目前，《三明市健康影响评估暂行规定》已正式公布，护航三明医改从“治已病”向“防未病”深入推进。

秉持以法治防范风险，保障长远的改革智慧，三明市将同样的逻辑贯穿于生态治理的方方面面。在全省率先制定排污权管理交易、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打造“一部门执法、一张网监管、一杆杆撬动”治理模式；设立全国首个“水执法与云司法救助治理中心”；率先推行“河湖林长+公检法三长”模式……满域流淌的盎然绿意，为发展构筑起坚实的生态屏障。

宽严相济 打造营商高地

三明市法治政府建设的成效，直观体现在市场主体的获得感上——营商环境考评进入全省优良档，满意度位列全省第一。

不久前，三明市某石油运输公司迎来了“综合查一次”联合大检查，“3个部门、6名执法人员一同来检查，这场面可是头一回。”企业负责人感慨颇深。

针对企业反映强烈的“多头检查、重复扰企”问题，三明在全省率先推行“综合查一次”联合执法机制，统筹部门需求，“进一次门、查多项事”。与此同时，大力推行柔性执法，明确“四张清单”，对非主观故意、首次轻微且及时纠正的违法行为，依法实行免罚、轻罚。2024年和2025年，全市执法工作满意度均位居全省第一。

“这种‘监管无处不在，又无事不扰’的温度，能让企业感受到可预期的公平与安全。”三明市交通运输局执法部门负责同志解释。

执法效能是观察法治化营商环境的窗

口。三明市以“智慧执法”破题，全面应用福建省一体化融合行政执法平台，推动行政处罚、强制、检查三类案件100%全流程线上办理，既大幅提升执法效率，又实现对执法行为的实时、精准监督。

服务企业，贵在靶向施策。目前，三明市已建成集司法服务、检察服务、仲裁、金融纠纷调处等法务、法务机构于一体的“三明法务区”，为各类商事主体提供法律咨询、知识产权保护、绿色金融司法等全链条法律服务，让“法治三明”成为营商环境的金字招牌。

法治为民 浸润民生末梢

聚焦群众急难愁盼，三明始终将象征公平的“法治秤”与彰显温度的“服务门”同步延伸至“最后一公里”。

2024年4月，33户被征收人因不服某县级人民政府作出的房屋征收决定，提起了行政复议申请。面对情绪较为激动的申请人，复议工作人员第一时间耐心沟通、全力安抚，引导大家依法依规有序表达诉求，指导规范撰写复议申请材料。

案件进入审理阶段后，工作人员严格依法审查被申请人作出的征收决定，发现存在违法问题后及时与被申请人沟通协调，督促被申请人依法纠正错误，自行撤销房屋征收决定。

同时，工作人员通过走访入户等方式，持续与所有申请人加强沟通，详细说明案件进展与法律依据，争取申请人的理解和信任。最终，被申请人主动撤销了原征收决定，申请人自愿撤回复议申请，这起行政争议得到实质性化解。

近年来，三明坚守“复议为民”初心，推动近九成案件在行政复议阶段成功化解。争议的实质性化解关乎群众，而服务的便捷高效则直接关系到群众的获得感。三明市持续深化“一窗通办”“高效办成一件事”等改革，不断缩短办事时间，降低办事成本，打造能办事、快办事、办成事的“便利三明”。

过去，群众申请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需往返县市两级政务服务大厅，派出所、交警大队等部门至少3次。如今，三明市在原有联动协作的基础上，依托省级政务平台集成打包8个关联事项，实现“学员报名—背景审查—信息导入—申报发证—证件核发”全流程线上流转。

这样的便利，正渗透到群众生活的方方面面。目前，全市23309项政务服务事项已实现“掌上办”，政务服务事项全程网办率达86.70%，“e3D数字赋能政务服务”案例入选2024年数字政府创新成果与实践案例，成为三明政务服务的亮丽名片。

各领域改革同频共振，全流程助企轻装前行，多措并举温暖人心……面向未来，三明这座勇于改革、崇尚法治的城市，必将在法治护航下，继续书写革命老区高质量发展的新篇章。

甘肃着力构建禁毒工作新格局

从校园里的互动体验到社区中的暖心帮扶，从全民在线答题到街头创意宣传……2025年以来，甘肃省坚持预防为主，积极创新禁毒宣传方式，进一步健全吸毒人员服务管理体系，着力构建“党委领导、政府负责、部门协同、社会参与”的禁毒工作新格局。

该省充分发挥学校在毒品预防教育中的主阵地作用，将青少年毒品预防教育融入各中小学校德育、法治教育、安全教育工作，按照教学计划、教学大纲、师资、课时，教材“五落实”要求，深入推进校园禁毒宣传，进一步提高同学们的识毒、防毒、拒毒意识和能力。兰州市七里河区王家堡小学在中国禁毒基金会支持下，建成集教学、体验、互动等功能于一体的校级禁毒教育基地，积极探索“立足校园、辐射周边、家校协同”的毒品预防教育工作方法。

2025年6月26日是第38个“国际禁毒日”。甘肃省在兰州市举行集中销毁毒品行动，公开

销毁近年来打击毒品违法犯罪查获的各类毒品11吨。在6月“全民禁毒宣传月”期间，省、市、县三级禁毒部门加强协调联动，组织开展禁毒主题无人机编队表演、“禁毒宣传进万家”等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禁毒宣传活动4万余场；依托“甘肃禁毒”微信公众号，举办全民禁毒知识线上答题活动，吸引501.9万人次参与，有效扩大了禁毒宣传的覆盖面和影响力。

管控有力度，服务有温度。甘肃省以“发现快、戒治准、管控严、帮扶实”为目标，推动公安、卫健、司法、民政、人社等部门协同发力，进一步完善吸毒人员全环节服务管理体系；利用污水监测、毛发检测、大数据分析等科技手段，及时发现吸毒行为和未列管成瘾性物质滥用人员；推行社会面吸毒人员风险评估机制，落实常态化检测、心理疏导、困难救助、就业帮扶等各项措施，在防范化解涉毒风险的同时，更好地帮助戒毒人员回归家庭、回归社会。

王映翔

关注·公益诉讼

广东连山检察筑牢“三位一体”生态保护网

□ 本报记者 邓君 □ 本报通讯员 周颖思

近年来，广东省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做实生态公益诉讼职能，以“守护山城绿”品牌为抓手，构建起司法屏障为基、共治格局为翼、智慧防线为擎“三位一体”的生态保护新模式，用法治力量为粤北绿水青山增光添彩。

生态修复促进净土重生

2025年6月，公益诉讼检察官韦先昨在办案中发现一处长期存在的固体废物违法堆放点。

“有近千平方米的土地被建筑和生活垃圾侵占，必须彻底整治，否则生态损害将难以逆转。”韦先昨说。

连山检察院立即启动公益诉讼立案程序，通过实地勘验、抽样检测，询问相关人员等方式查清污染事实，随即依法向有关职能部门发出检察建议，推动成立多部门联合整治小组。

很快，一场治污攻坚战打响：投入清运资金4万余元，调用运输车辆137车次，经多日奋战，2016立方米的混合垃圾被清除。

为防止问题反弹，连山检察院开展“回头看”跟踪监督，并推动建立预防防控长效机制。据悉，近年来，连山检察院持续开展土地污染防治专项监督行动，累计整治固体废物违法堆放点13处，清理各类废物1461吨，有效遏制了土地污染蔓延态势。

在山水保护领域，该院坚持“惩治+修复”并重。在黄某某涉嫌滥伐林木案中，考虑到当事人犯罪情节轻微且有自首、认罪认罚等从轻情节，该院依法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但“不诉”并不意味着“免费”。承办法官积极引导当事人通过“补植复绿”方式承担生态修复责任，黄某某依照要求完成林木补种，以实际行动弥补生态损害。

连山检察院还联合县法院、连山林场共建司法生态修复基地，打造“检察公益林”，创新探索“补植复绿、劳务代偿、异地修复”多元化生态补偿机制，真正实现“办理一案，治理一片，修复一域”。

协同共治实现碧水安澜

农历七月初七是连山“七月香”壮家戏水节，每年的这一天，吉田河上热闹非凡。为守护这份“水清节美”的生态福祉，连山检察院持续开展巡河行动。

2024年7月，公益诉讼检察官聚焦河道治理痛点，通过实地走访核查与无人机航拍取证相结合的方式，精准锁定沿岸违规种植、垃圾倾倒等突出问题。

“随后，我们依法向职能部门发出诉前检察建议，推动形成系统整改合力。”连山检察院第二检察部干警黄海洋介绍，检察建议发出后，相关部门迅速行动，组织力量全面清理河道内违法种植作物及固体废物，同步建立日常巡查、隐患排查、长效监管“三位一体”防护机制，让当地“母亲河”常年保持水清岸绿的良好状态。

针对跨界河流的治理，连山检察院主动打破地域壁垒，先后与湖南省江华瑶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广东省连南瑶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签订公益诉讼协作机制，建立线索共享、案件协查、联合督办等工作制度，实现跨界河流生态保护“上下联动、左右协同”，让法治力量跨越山川，保护生态系统的完整性。

数智赋能监督精准发力

“通过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动态比对，我们发现部分小水电站存在生态流量泄放不达标问题。”谈及数字检察的重要作用时，检察官黄昌胜举例说，2024年10月，连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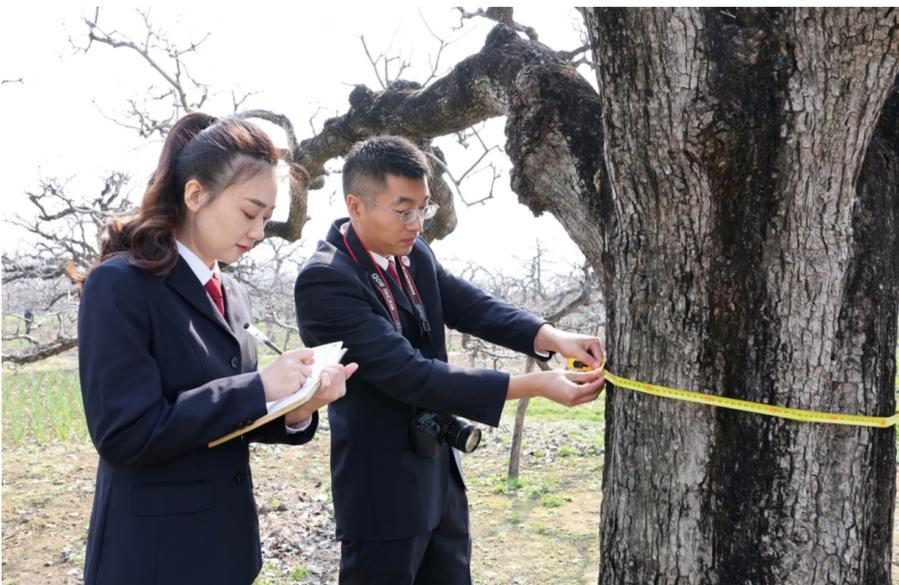
检察院以智能化手段发现部分小水电站存在生态流量泄放问题会直接影响到河流生态系统平衡。

随后，连山检察院依托人工智能技术，构建“数据研判—智能筛查—精准监督—整改跟进”全链条监督模式，通过比对生态流量核定值与实时泄放数据，结合无人机巡航取证，精准锁定监管漏洞，依法向相关主管部门发出检察建议。

被建议单位迅速作出响应，相关电站投入资金完善生态流量泄放设施，安装实时监测设备，实现生态流量足额、稳定泄放。如今，数智赋能已成为连山生态检察的“最强大脑”，该院构建的法律监督新模式，在高标准农田保护、滥伐林木整治、水资源保护等多个领域精准发力，办理了一批具有典型意义的监督案件。

“我院自主研发的‘滥伐林木刑事监督模型’入选全国大数据法律监督平台推广应用，我院也由此荣获全省模型推广优胜奖。”该院相关负责人表示，连山生态检察有关负责人说。

从守护一泓碧水，到修复一方净土，再到构筑数智化防线，连山检察院以“守护山城绿”的生动实践，筑牢“三位一体”生态保护网，持续为绿美连山注入法治动能，让生态底色愈加青翠，生态屏障越筑越牢，共治成色愈发饱满。



为进一步保护古树名木资源，江苏省沛县人民检察院组织公益诉讼检察部门干警深入辖区乡镇，实地核查古树生长现状、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图为检察官现场记录古树生长数据。 本报记者 罗莎莎 本报通讯员 封惠敏 赵雯雯 摄

乌鲁木齐检察机关保障文物古迹

本报讯 记者潘从武 通讯员王晨 刘珊 近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人民检察院公益诉讼检察部门检察官“回头看”时，调取乌鲁木齐市定级文物名录和近5年文物修缮数据，通过“文物和文化遗产保护公益诉讼类案监督模型”比对筛查，发现乌鲁木齐市红山公园红山塔、原七一棉纺厂职工宿舍楼多年未修缮。

检察官走访勘查，核实两处市级文物保护单位存在自然损毁、人为破坏和保护措施不完善的问题，文物存在损毁风险。水磨沟区检察院向相关行政单位制发检察建议书，建议依法履行监管职责，尽快启动对两处市级文物保护单位的修缮工作。

目前，文物安全隐患已消除，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得到有效保护。

2024年以来，乌鲁木齐市两级检察机关共立案文物和文化遗产保护领域案件22件，提出检察建议12件，磋商4件，提起诉讼1件。

黑龙江勃利法院专项行动守护劳动者权益

本报讯 记者张冲 通讯员李谷悦 近日，黑龙江省勃利县人民法院在执行专项行动中，聚焦涉民生劳动报酬案件，成功为郑某某等6名矿工追回劳动报酬10万余元，以司法力度守护劳动者合法权益。据介绍，该案受理后，法院将其列为专项重点案件，启

动涉民生执行“绿色通道”，执行干警通过网络查控、实地核查等方式，未发现被执行人煤矿有可供执行财产，经深入研判，法院锁定该煤矿有政府关井补偿款，随即联动多部门，打通补偿款划拔流程，确保案款顺利到位。最终，执行款全部发放至6名矿工手中。

四川蒲江法院全周期服务企业发展

本报讯 记者马利民 通讯员陈志林 近年来，四川省蒲江县人民法院构建覆盖企业全生命周期的司法服务体系。通过深化功能集成，打造法律服务闭环，不断推动商事调解中心、公证处、律所及行政管理部门常态入驻，打造全业务闭环管理综合体，实现法律服务“只进一

扇门、一站通办”；积极嵌入“全周期产业服务”，在项目引进阶段联合开展法律风险评估，运营阶段持续提供仲裁式咨询，退出阶段依法引导破产重整或清算，实现司法服务无死角；不断深化智慧赋能，升级诉讼服务线上办理服务事项5000余件，企业满意度达95%以上。